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7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7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报〔2018〕23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8.4478公顷(耕地17.6137公顷、园地10.0647公顷(含可调整园地9.7569公顷)、养殖水面0.679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3.7802公顷、未利用地0.0541公顷,以上合计32.282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使用南沙区政府掌握的国有建设用地0.0671公顷;上述土地(合计32.3492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1120110008）补充耕地，已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国土资源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地籍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